#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发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7月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广发银行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投资者可在广发银行办理产品开户及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广发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013741 | 万家聚优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
| 017246 | 万家聚优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 |
| 018242 | 万家颐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18243 | 万家颐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519198 | 万家颐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16620 | 万家颐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01488 | 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01489 | 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20560 | 万家高端装备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20561 | 万家高端装备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19987 | 万家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19988 | 万家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14277 | 万家北交所慧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14278 | 万家北交所慧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10611 | 万家战略发展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10612 | 万家战略发展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18182 | 万家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
| 018183 | 万家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
| 023828 | 万家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
| 023829 | 万家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
| 023479 | 万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
| 023480 | 万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
| 501075 | 万家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
| 007501 | 万家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
| 020090 | 万家研究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20091 | 万家研究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21275 | 万家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21276 | 万家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08331 | 万家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08332 | 万家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16421 | 万家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16422 | 万家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161902 | 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19684 | 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
| 161908 | 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
| 519190 | 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16580 | 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03327 | 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03328 | 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5年7月7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广发银行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FOF基金、QDII基金、基金的Y类份额暂不与其他基金互相转换。

1、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2、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广发银行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各销售机构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2、本次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基金产品如下: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013741 | 万家聚优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
| 017246 | 万家聚优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 |
| 018242 | 万家颐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18243 | 万家颐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519198 | 万家颐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16620 | 万家颐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01488 | 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01489 | 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20560 | 万家高端装备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20561 | 万家高端装备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19987 | 万家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19988 | 万家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10611 | 万家战略发展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10612 | 万家战略发展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18182 | 万家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
| 018183 | 万家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
| 023828 | 万家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
| 023829 | 万家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
| 023479 | 万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
| 023480 | 万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
| 501075 | 万家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
| 007501 | 万家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
| 020090 | 万家研究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20091 | 万家研究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21275 | 万家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21276 | 万家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08331 | 万家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08332 | 万家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16421 | 万家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16422 | 万家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161902 | 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19684 | 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
| 161908 | 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
| 519190 | 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16580 | 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003327 | 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003328 | 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3、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广发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无级差。

6、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投资者应遵循相关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各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投资者需指定相关各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申购费率

同基金申购费率,若有费率优惠活动请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8、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确认成功后1个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9、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30-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参看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邮储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7月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邮储银行开通申购、赎回及定投。投资者可在邮储银行办理产品开户及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邮储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005299 | 万家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
| 005300 | 万家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
| 161914 | 万家创业板2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
| 161915 | 万家创业板2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
| 013009 | 万家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
| 013010 | 万家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
| 019336 | 万家国企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
| 016954 | 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
| 010296 | 万家互联互通中国优势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
| 010297 | 万家互联互通中国优势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
| 007182 | 万家沪港深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
| 007183 | 万家沪港深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
| 009199 | 万家价值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5311 | 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
| 005312 | 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
| 007501 | 万家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C类 |
| 004641 | 万家量化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
| 016556 | 万家量化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
| 006233 | 万家汽车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
| 006234 | 万家汽车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
| 006281 | 万家人工智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
| 014162 | 万家人工智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
| 519196 | 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
| 012350 | 万家元贞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
| 012351 | 万家元贞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
| 006132 | 万家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
| 006133 | 万家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
| 008120 | 万家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
| 008121 | 万家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

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邮储银行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各销售机构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2、本次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基金产品如下: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005299 | 万家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
| 005300 | 万家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
| 013009 | 万家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
| 013010 | 万家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
| 019336 | 万家国企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
| 016954 | 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
| 010296 | 万家互联互通中国优势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
| 010297 | 万家互联互通中国优势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
| 007182 | 万家沪港深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
| 007183 | 万家沪港深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
| 009199 | 万家价值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5311 | 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
| 005312 | 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
| 007501 | 万家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C类 |
| 004641 | 万家量化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
| 016556 | 万家量化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
| 006233 | 万家汽车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
| 006234 | 万家汽车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
| 006281 | 万家人工智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
| 014162 | 万家人工智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
| 519196 | 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
| 012350 | 万家元贞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
| 012351 | 万家元贞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
| 006132 | 万家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
| 006133 | 万家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
| 008120 | 万家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
| 008121 | 万家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

3、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邮储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无级差。

6、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投资者应遵循相关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各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投资者需指定相关各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申购费率

同基金申购费率,若有费率优惠活动请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8、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确认成功后1个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9、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cn/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88-0800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 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参看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

# 鹏扬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鹏扬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鹏扬合利债券 | | |
| 基金主代码 | 024132 |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年6月30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扬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扬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 | |
| 申购起始日 | 2025年7月7日 | | |
| 赎回起始日 | 2025年7月7日 |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5年7月7日 |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5年7月7日 |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5年7月7日 | | |
|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 鹏扬合利债券A | 鹏扬合利债券C | 鹏扬合利债券D |
|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4132 | 024133 | 024134 |
|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是 |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万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各销售机构未规定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的,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 鹏扬合利债券A | | |
|---|---|---|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备注 |
| M<1,000,000 | 0.80% | 非养老金客户 |
| 1,000,000≤M<5,000,000 | 0.40% | 非养老金客户 |
| M≥5,000,000 | 1,000元/笔 | 非养老金客户 |
| M<1,000,000 | 0.08% |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 |
| 1,000,000≤M<5,000,000 | 0.04% |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 |
| M≥5,000,000 | 1,000元/笔 |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 |
| 鹏扬合利债券D | | |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备注 |
| M<1,000,000 | 0.90% | 非养老金客户 |
| 1,000,000≤M<5,000,000 | 0.50% | 非养老金客户 |
| M≥5,000,000 | 1,000元/笔 | 非养老金客户 |
| M<1,000,000 | 0.09% |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 |
| 1,000,000≤M<5,000,000 | 0.05% |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 |
| M≥5,000,000 | 1,000元/笔 |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 |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8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9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对于A类、D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非养老金客户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是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养老金客户。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等经过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本基金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投资人一天内有多笔申购的,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即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

3.2.2后端收费

无。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或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赎回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每类基金份额账户最低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A类、C类、D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投资者账户内全部该类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各销售机构未规定赎回份额限制的,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每类基金份额账户最低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A类、C类、D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投资者账户内全部该类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 鹏扬合利债券A | |
|---|---|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N<7天 | 1.50% |
| 7天≤N<30天 | 0.10% |
| N≥30天 | 0.00% |
| 鹏扬合利债券C | |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N<7天 | 1.50% |
| N≥7天 | 0.00% |
| 鹏扬合利债券D | |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N<7天 | 1.50% |
| N≥7天 | 0.00% |

注:(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中扣除应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后,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对于A类、C类、D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5.1.2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 = 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转出净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5)补差费 = 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6)转入净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7)转入份额 = 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2.2 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人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出的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或可转入的状态。

5.2.3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2.4 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

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5.2.5 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即投资者在T 日多次转换的,按照分笔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5.2.6 基金转换业务的定价原则视转入和转出时的基金类型不同而定,并以申请受理当日(T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5.2.7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投资者可在基金转换后T+2日起提交转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

5.2.8 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5.2.9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若决定部分确认,将对基金转出和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5.2.10各代销机构对基金转换业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本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限制以各销售机构发布的业务规定为准,各销售机构可自行设定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2)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3)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 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5)本公司直销柜台、电子交易平台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业务规则与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1)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文化金融城9号院5号楼1401-1405

法定代表人:杨爱斌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

联系人:张妍

传真:010-81922890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pyamc.com

7.1.2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2场内销售机构

不适用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查询《鹏扬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扬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5-116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资金占用整改暨公司股票及“东时转债”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责令改正规定期限(2025年6月19日)届满前未完成整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4.1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及“东时转债”自2025年6月20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徐雄、徐劲松、闫文辉、王红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04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对公司、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78);同时,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德皓核字〔2025〕00000943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通过设备采购、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占用余额约为3.87亿元。为完成整改,公司需清收全部被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因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并清空资金占用余额,公司股票及“东时转债”已于2025年6月20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无法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资金占用整改暨公司股票及“东时转债”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02)。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整改情况及相关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累计归还占用资金0元,占用余额约为3.87亿元。

二、复牌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8.6、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完成整改,公司股票及“东时转债”将复牌。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未完成整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及“东时转债”将复牌。复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及“东时转债”上市交易。

三、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502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2、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徐雄先生家属的通知,徐雄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批准逮捕。公司已针对相关事项做了妥善安排,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加强经营管理,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8.6条、第9.4.1等相关规定,若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及“东时转债”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退市等相关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